

---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43/F,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350004,P.R.China  
电话/Tel: (+86)(591) 88115333 传真/Fax: (+86)(591) 8833888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 關於海峽創新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法律意見書

致：海峽創新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海峽創新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就公司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有關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海峽創新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會議所涉及的相關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驗證，審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到會登記表、本次會議議案等與本次會議召開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參加了公司本次會議的全過程。

本所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會議公告材料，隨同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並依法對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會議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鑑於此，本所律師根據上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會議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會議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查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 本次會議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兴港中路 5 号平潭台湾创业园 22 幢 1 层会议室召开，由姚庆喜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的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和出席本次會議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3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5,103,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0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議通過《關於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 112,141,124 股，占參加會議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4263%；反對 2,679,195 股，占參加會議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3276%；棄權 283,200 股，占參加會議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460%。

其中中小投資者投票情況為：同意 5,451,950 股，占參加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4.7935%；反對 2,679,195 股，占參加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1.8408%；棄權 283,200 股，占參加會議的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3657%。

本法律意見書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25 年修訂）》規定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東會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下無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_\_\_\_\_

陈炳庚

经办律师: \_\_\_\_\_

王光前

袁 梦

年 月 日